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營養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26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5 學分／62 小時								
(三) 選修			47 學分／47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6 學分／26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核 識心	人文精神			2/2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美學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小 計			8/8	6/6	2/2	0/0	0/0	2/2	4/4	4/4	
(二) 專業必修 55 學分(55 學分/62 小時)											
人體解剖學			2/2								
生物學			2/2								
營養學(一)			3/3								
營養學實驗			1/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有機化學及實驗				2/2							
營養學(二)				3/3							
生命期營養					2/2						
生理學及實驗					4/4						
生物化學(一)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2					
生物化學(二)						2/2					
生物化學實驗						1/2					
生物統計學						2/2					
膳食計劃						2/2					
膳食計劃實驗						1/2					

營養評估					2/2				
團體膳食管理					2/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1/2				
膳食療養學(一)					3/3				
膳食療養學(二)						3/3			
膳食療養學實驗						1/2			
文獻選讀						2/2			
營養生化學							2/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2		
專題討論(一)							1/2		
專題討論(二)								1/2	
小 計	8/9	7/7	10/10	10/12	8/9	6/7	5/6	1/2	

(三) 選修 47 學分

1.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欲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者，除需修畢規定畢業學分外，必需修「營養基礎實習」、「營養師實習」，及建議選修「營養諮詢及教育」、「老人營養與照顧」、「老人營養評估」、「食品分析」、「食品加工及實驗」及「保健食品與營養」等課程，其修課學分數請參考「營養專業課程之標準及審議原則標準」。

附註：

1.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114.03.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簽章：

營養系
副主任 王 涵

院長簽章：

營養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

營養系
主任 莊正宏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114. 4. 29
教務處課務組